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到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協議，本公司擬更換核數師。因此，安永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辭任函中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其他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其他與上述辭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寶貴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審核委員會推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計團隊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資源及能力；(iv)立信德豪的審計方案；(v)立信德豪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業務營運與資產規模所擬訂的審計費用；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立信德豪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立信德豪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計工作範圍相匹配；(ii)更換核數師將可維持審計質素，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立信德豪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對本公司執行高質素審計工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陳瑋女士及鄧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曉峰博士、韓秦春博士及劉啟明先生。